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管理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依据湖北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备案编号：420000-2023-10322的要求，现委托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就“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4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40万元。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部分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货物/服务** |
| 1 | 系统保障 | 1 | 套 | 服务 |
| 2 | 系统维护 | 1 | 套 | 服务 |
| 3 | 系统功能完善 | 1 | 套 | 服务 |
| 4 | 系统培训 | 1 | 套 | 服务 |
| 5 | 业务咨询 | 1 | 套 | 服务 |
| 6 | 运维人员服务 | 1 | 套 | 服务 |

1. 维护范围

涵盖项目建设验收时所包含的县（市、区）（但不包括已更换了本基层机构信息系统的地区和由于自身原因升级/改造了本基层机构信息系统并与承建商单独签订了运维合同的地区）。

1. 技术、服务要求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系统保障 | 1、保障部署在全省各地的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版本统一和稳定运行，按照全省统一的实际需求，优化系统流程和辅助性提示界面，对系统实施数据整合，实现系统的统一数据库，及时排查系统相关业务功能模块的故障和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 2、日常监控系统各个业务子系统数据交换，确保数据的正确传输。协助保障系统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公共卫生、居民健康卡卡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对接的外部平台系统接口互通，数据安全正确传输。 |
| 2 | 系统维护 | 1、对发现的系统隐藏性缺陷或操作不便利等问题定期进行修复，按照国家和省级政策性调整和业务需求，开发更新系统软件版本，在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架构基础上提供全省统一的系统版本升级服务，提供相应的版本更新记录、用户使用技巧及常见问题处理的说明书。 |
| 2、医疗服务、电子病历部分功能维护  2.1整理优化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医疗服务、电子病历部分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系统适应国家及省卫健委的政策调整（如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最新版电子病历书写规范等）及业务需求。  2.2按照省卫计委政策规范、业务需求和实际应用要求，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保障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医疗工作的开展。  2.3提供系统医疗服务业务数据质量校验、反馈和核对功能，提高数据的整体质量，并在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  2.4提供系统的数据抽取和统计分析服务，针对各类数据统计、审计检查的要求，整理分散在各区县的现有系统数据。 |
| 3健康档案、公共卫生部分功能维护  3.1整理优化基层医疗系统公共卫生部分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系统适应国家及省卫健委的政策调整及业务需求。  3.2按照政策规范、业务需求和实际应用要求，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保障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  3.3提供系统公共卫生业务数据质量校验、反馈和核对功能，提高数据的整体质量，并在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  3.4提供基层公共卫生系统的数据抽取服务，针对国家、省报送数据、审计、抽查的要求，整理现有系统的数据，按照工作要求提供给相关部门。  3.5按照省卫健委和各地基层公卫管理部门要求，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系统建设要求提供基层公卫的安装服务。 |
| 4、需提供与居民医保系统接口的升级和维护服务，协助基层医疗机构处理异常数据 |
| 3 | 系统功能完善 | 1、完善系统内部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模块间的互联互通，以及系统医疗服务与当地其他公共卫生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开发相应的接口模块，实现医疗服务端能即时方便的查阅患者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同时医疗服务端患者的诊疗信息能及时推送到公共卫生端，并能根据诊断结果提醒公卫医师为患者开展相应的公共卫生服务，达到医卫业务协同的效果。 |
| 2协助湖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完成相关工作  2.1协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完善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综合管理建设工作  协助对接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省级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省卫生人力资源、医疗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等相关系统，获取基层医疗卫生综合资源以及医疗服务等方面信息。  2.2协助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应用支撑建设完成基层医疗项目的数据采集与共享交换  按照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应用支撑建设完成基层医疗项目要求，根据省卫健委新的数据集标准上传基层医疗数据。 |
| 3、协助省卫健委按照国家规范，扩充湖北省全民健康平台标准。需按照国家卫健委的平台标准规范要求升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
| 4 | 集中培训 | 1、供应商需承诺免费提供2次以上全省系统操作管理人员业务系统的应用培训，供应商需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  2、根据各县（市、区）卫健局业务开展的实现要求，为各县（市、区）卫健局提供现场集中培训、答疑和指导。 |
| 5 | 业务咨询 | 根据湖北省卫健委相关处室要求，针对基层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为省市级集中培训会或视频会议提供讲师培训和咨询服务，对省、市、县市区及基层用户单位的应用操作培训和集中答疑。日常为全省各地应用本系统的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在线和电话辅助处理问题和指导答疑服务。特殊或紧急情况下，提供上门服务。 |
| 6 | 运维人员服务 | 1、由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广，技术要求高，供应商应按照用户要求成立服务项目组，并提供技术团队支持服务项目组，应提供针对全省各地区分片对应的维护人员名单。  2、供应商需承诺维护人员参与过类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熟悉各模块及功能，能够保障各方面运维的服务工程师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和日常运维服务。  3、拟派的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资深工程师担任。项目经理要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资质。  4、由于本服务项目包含升级改造的内容，供应商提供技术团队至少需包含高级程序员1人、系统分析师1人、系统设计师1人等。  5、由于本项目运维过程中会涉及信息安全、数据库维护等问题，供应商提供技术团队至少需包含数据库工程师1人、网络工程师1人、信息安全工程师1人等。 |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 工期要求 | 维护期一年，待上一年度合同执行完成后开始计算 |
|  | 实施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
| 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3、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报总价和项目各子系统的分项报价等，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全部的详细清单及其价格。 |
|  |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提供7×24电话、网络即时通讯软件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问题通知后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提供远程或现场维护服务。一般系统故障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需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4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
|  | 培训 |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 |
|  | 付款方式 |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执行。 |
|  | 保密 |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复制、备份或留底。 |
|  | 技术文档 | 中标人在系统验收后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以及针对升级开发部分的应用软件的源代码和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库设计、操作维护手册、测试报告、运维报告等资料文档。 |